

镇平县人民法院

镇法〔2021〕237号

镇平县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调解平台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网格 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理念，培育和激发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内生动力，提升全县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充分发挥互联网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，根据上级法院关于建立调解平台“三进”机制工作部署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不断完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，推动在线多元解纷工作，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集成基层自治组织以及基层网格员、调解员等全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力量，建设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，及时排查梳理矛盾、预

测预防风险，将矛盾产生的“前端”与纠纷解决的“后端”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互联互通，实现全程在线运行，形成基层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网络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法律服务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网格

在县委、县政府支持下，在全县3个街道成立非诉讼服务中心，在全县42个社区（村）组建法律服务团，开展线上线下法律服务，将全县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、社区民警及社区网格员“五员”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，通过采取加入社区楼院微信群、入户走访大调查、恳谈会等多种形式，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，推动建立从源头预防、非诉化解、多元解纷基层矛盾纠纷解决链，实现纠纷“终端”与诉讼“前端”无缝对接，让大量纠纷通过前端防控体系止于未发、化于萌芽。

（二）调解资源对接司法资源

依托县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、街道办事处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、社区（村）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室三级平台，加大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工作，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集成基层自治组织以及基层网格员、调解员等全部预防化解矛盾力量，将最广泛的基层解纷力量纳入平台解纷“最前端”。同时，加大对非诉讼解纷力量的法律指引、类案指导，对辖区各调解网点有针对性地开展“点对点”培训、指

导、交流，确保所有人民调解员全部纳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并熟练上岗。

（三）加强协作，实现多元共治

针对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领域，继续吸引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入驻调解平台，形成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主干，道路交通、商事纠纷、证券期货、银行保险、劳动争议、网络交易、社会民生等类型化纠纷解决平台为支干，纵向贯通、横向集成、共享共用、安全可靠的在线多元解纷平台体系。

（四）强化诉讼与非诉讼实质性对接

建立基层调解力量发现和法院委派调解双向流转机制，健全分层递进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，完善委派调解、司法确认等工作流程，推广法官线上参与指导调解并进行司法确认的模式，切实发挥司法在程序安排、效力确认方面的保障作用。探索建立诉前调解自动履行激励机制，使得更多的纠纷尚未进入诉讼程序就在诉前得以实质性化解，减轻人民群众的诉累，缓和社会矛盾冲突，有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五）加大宣传，提高平台认可度

注重发挥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媒介宣传作用，宣传推广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典型、工作成效及典型案例，向社会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及音视频调解方便、快捷等职能优势，引导群众遇到矛盾纠纷主动选择人民调解途径，全力提升群众对人民调解平台的认可度。

三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建立经费保障机制

积极争取县委、县政府对调解平台“三进”工作的支持，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，争取经费保障，对所需经费申请政府购买、单独列支或者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列支。

（二）建立激励保障机制

鼓励与推动调解平台“三进”工作机制的发展，将社区化解矛盾数量与该社区的成讼数相结合，作为平安建设考核的重要指标，每季度进行社区排名；对调解过程中表现突出的调解员、调解组织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。

（三）建立调解员职业培训机制

加强对专职调解员、特邀调解组织、特邀调解员、网格员的职业培训工作，探索建立科学、系统的培训体系，采取集中培训。以会带训、个案指导等多种方式提高基层调解力量的整体素质。

镇平县人民法院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

